

安徽工业大学章程

2015-4-15

目 录

1. 序言	1
2. 第一章 总则	1
3.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3
4. 第三章 校党委 校纪委	5
5. 第四章 校行政	7
6. 第五章 学术组织	8
7. 第六章 民主管理	10
8. 第七章 教学科研机构	11
9. 第八章 教职工	13
10. 第九章 学生	14
11. 第十章 理事会 校友会 基金会	16
12. 第十一章 财务与资产	16
13. 第十二章 校训 校徽 校庆日	17
14. 第十三章 附则	18

安徽工业大学章程

序 言

安徽工业大学是一所具有行业特色、以工为主的多科性大学。学校创建于 1958 年，1977 年经国务院批准组建马鞍山钢铁学院；1985 年更名为华东冶金学院；1998 年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安徽省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2000 年经教育部批准，华东冶金学院合并安徽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更名为安徽工业大学。

安徽工业大学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秉承“精工博学、厚德敏行”的校训，形成了“高标准、严要求”的办学传统和“团结、求实、勤奋、创新”的优良校风，凝练了“强化实践注重创新、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办学特色。

面向未来，学校以立德树人、创新学术、服务社会、传承文明为己任，致力于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1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安徽工业大学”（简称为“安工大”），英文名称为“Anhu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缩写为“AHUT”）。学校官方网址为 <http://www.ahut.edu.cn>。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湖东路 59 号，设有佳山校区（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湖东路 59 号）和秀山校区（地址：安徽省马

鞍山市马向路)。

第四条 学校是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自主办学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立足地方、服务行业、面向世界、面向现代化，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的专门人才。

第六条 学校按照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原则，构建和完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

第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安徽工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八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实行教授治学，实施民主管理；以师生为本，依靠全体师生员工办学；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等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第九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活动。

第十条 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合理发展继续教育，适当开展适应社会需要的其他类型教育。

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根据社会需要和国家政策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保证质量相结合的原则，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第十二条 学校设置工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理学、法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根据国家、社会需要和办学实际，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或相应的学习证明，依法实行学位

制度，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健全教学质量评价和保障体系，保证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定期发布教学质量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十五条 学校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鼓励和保护学术探索和科学研究，推动知识创新和科技进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第十六条 学校发挥学科、科研和人才等优势，彰显工科特色，推进产学研合作，主动服务国家、行业、区域和地方经济建设。

第十七条 学校加强文化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借鉴和吸收人类优秀文化成果，弘扬民族文化，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贡献力量。

第十八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推进教育国际化，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与国（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合作办学和科学研究；开展留学生教育。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学院（教学部）两级为主的管理体制。逐步扩大学院（教学部）自主管理权，发挥学院（教学部）办学的主体作用。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二十条 学校由国家举办，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安徽省人民政府管理为主。

第二十一条 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以及终止，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

第二十二条 举办者的权利：

- （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导学校制定发展规划。
- （二）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 （三）任免学校行政负责人。

(四) 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

(五) 依据实际情况调整为学校提供的教育资源配置。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举办者的义务：

(一)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制止和排除侵害或者妨碍学校依法行使自主权的行为，为学校提供办学自主权救济途径，为学校发展改革提供必要的制度支持。

(二) 为学校提供足额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提高基本支出经费投入比例，保障学校的办学条件。

(三) 保障学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

(四)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的权利：

(一) 根据国家政策、社会需求及学校实际，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制定各学科、专业招生方案和计划，实施综合评价、择优录取，自主选拔具有特殊才能和创新潜质的人才。

(二) 根据社会需求、人才培养需要及学校实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活动，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自主设置课程、选编教材和配置教学设施以及组织实施教学活动，自主决定学生评价标准和方法等。

(三) 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实际，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学研交流合作、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与创新活动。

(四) 自主与国（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主体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文化交流与合作活动。

(五)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自主设置和调整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自主决定人员配备；自主公开招聘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等各类人员；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

(六) 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财产经费，依规自主管理和使用专项经费。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学校的义务：

(一) 学校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二) 积极响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学校办学的各项要求，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以及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各项职能。

(三) 依据法律法规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实行校务公开，依法接受举办者、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依法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五) 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校党委 校纪委

第二十六条 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按照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二十七条 校党委常设机构是校党委常委会。校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校党委常委会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

第二十八条 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按照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校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加强对学校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做好

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行党务公开。

（三）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五）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组织做好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

（六）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七）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加强校风学风教风建设，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和需要学校党委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校党委常委会会议议事决策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党委工作部门和基层组织，调整各党委工作部门的职能。校党委各工作部门根据校党委的授权，履行各自的职责。

校党委各工作部门负责人由校党委任免。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由校党委批准和任免。

第三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安徽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校纪

委”)是学校党内监督机构,在上级纪委和校党委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

(二) 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

(三)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

(四) 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四章 校行政

第三十二条 在校党委领导下,校行政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对校长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校长根据工作需要,可授权或委托其他校领导分管或协管有关工作,或组织专门领导小组或委员会负责有关工作。

校长代表校行政向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在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组织开展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校园建设等工作。

(三) 拟订和实施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行政组织机构负责人。

(四) 开展招生工作、毕业生就业工作;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

障工作。

(五) 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实施学籍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对教职员工和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六) 拟订和实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七) 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保证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八) 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内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签发学校行政工作的规章制度等重要文书。

(十) 其他需要由校长决定的重要事项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或校长委托的副校长主持，决策、协调、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校长办公会议议事决策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校行政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学校的职能部门，调整各职能部门的职责。

第三十六条 校行政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档案馆、后勤保障、医疗卫生等直属机构。

各直属机构依据学校授权和相关规章履行服务职能。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举办、投资的或与学校具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单位，依法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和管理。

第五章 学术组织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教授治学，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校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在学校的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项上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组成：

（一）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二）校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委员，经自下而上民主推荐，由民主选举产生；校长可直接聘任部分学术委员会委员，总数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百分之十。

学校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三）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四）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四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设立学科专业建设、教学指导、科学研究、教师聘任、学术道德等若干事项专门委员会，依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各学院（教学部）分委员会或按学科

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学院（教学部）分学术委员会职权由其教授委员会行使。

第四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章程另行制定。专门委员会、分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其主要职权职责是：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负责各类学位的评定、授予。

（二）负责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考核等工作。

（三）按学科设立或撤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展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权可由学院（教学部）教授委员会行使。

（四）裁决学位授予争议。

（五）决定学位授予方面的其他重大事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建、议事规则等事项依其章程或条例执行。

第六章 民主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实施民主管理，设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学院（教学部）教授委员会、校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等，建立健全科学决策、民主管理机制。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按照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

学校实行校、学院（教学部、直属单位）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校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

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接受校党委领导和校团委指导。

学校实行校、学院（教学部）两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另行制定。

第四十八条 学校设立校、学院（教学部、直属单位）两级工会、共青团委员会、学生会及研究生会组织。校工会、共青团委员会、学生会及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应提供民主参与渠道，充分保障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校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是学校工作的咨议组织，对学校的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校园建设、财经管理、重大改革方案、重大发展项目、重要管理制度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为校党委、校行政办学治校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校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由校内外相关专家、学生代表等组成，由校长聘任。校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在校党委领导下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校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章程另行制定。

第七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五十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和学校发展需要，按学科分类设立和调整学院（教学部）、科研院所等教学科研机构。学院（教学部）、科研院所所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我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院（教学部）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学科专业建设、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学院（教学部）总体发展规划，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及指标分解等具体工作计划。

（二）拟订学院（教学部）内部机构设置及制定内部工作流程、职责

范围及业绩考核办法，拟订内部人员的聘用方案，管理内部行政事务。

（三）组织学院（教学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以及国（境）内外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等日常活动。

（四）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师资队伍、实验室（中心、基地）等基础能力建设。

（五）负责学院（教学部）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六）管理与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七）组织落实学校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五十二条 学院（教学部）实行以党政联席会议决策、教授委员会审议咨询、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民主管理为基本内容的治理形式。

第五十三条 学院（教学部）根据教学、科研需要，经学校审批后，可设立、变更或撤销所属教学系、研究所、工程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等单位。

第五十四条 学院（教学部）设院长（主任）1名，可视需要设置执行院长、副院长（副主任）若干名。院长（主任）是行政主要负责人，执行院长主持学院日常行政工作，副院长（副主任）协助院长（主任）和执行院长履行职责。

根据需要可设置名誉院长。

院长（主任）全面负责学院（教学部）的教学、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对外交流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学院（教学部）实行院务公开制度，院长（主任）定期向全学院（教学部）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五条 经校党委批准，学院（教学部）成立党委或直属党支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支持学院（教学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自主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 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领导学院（教学部）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 做好学院（教学部）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 领导学院（教学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五十六条 学院（教学部）实行党政联席会制度。

学院（教学部）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教学部）议事和决策的主要形式，依其议事规则讨论决策学院（教学部）重要事项。

学院（教学部）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五十七条 学院（教学部）设立教授委员会，行使教学指导、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引进、教师聘任、学术评议、学位评定等学院重要事项的审议、评定职责，为学院（教学部）管理决策提供咨询。

教授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 1 名，一般由本学院（教学部）资深教授担任。成员由本学院（教学部）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可根据需要，适当吸收校内外同行专家学者参加。

第五十八条 具有独立建制的研究中心（院、所）、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以及根据有关规定由学校设立的相应级别的教学科研机构，享有与学院（教学部）同等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八章 教职工

第五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六十条 学校坚持办学以师生为本，依法对教职工进行聘用、考核、晋升、奖惩等。

第六十一条 教职工的权利：

(一) 依法开展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

(三) 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依法依规领取相应酬金。

(四)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要的学习、进修、培训和晋升机会。

(五) 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六) 就职务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者提出申诉。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或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二条 教职工的义务：

(一) 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己任。

(二) 爱岗敬业，履行岗位职责。

(三) 遵守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四) 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

(五) 自觉提高工作业务能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或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访问学者、在站博士后、外籍教师等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聘任合同，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法完善教职工工作生活保障制度，根据办学实际，切实改善教职工工作、生活条件。

第六十四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依法建立保障和救济机制，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九章 学 生

第六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六条 学生的权利：

（一）公平接受教育，平等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选修课程。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完成学业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明；获得就业和职业规划指导等。

（四）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及助学贷款等。

（五）平等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等活动，依法依规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的，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知晓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七条 学生的义务：

（一）勤勉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

（四）按规定交纳学费等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各类资助所承诺的相应

义务。

(五)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八条 学校按照“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原则，依法对学生进行教育、管理、服务等，学生管理、学籍管理、学位授予等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九条 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和评奖评优等制度，激励学生全面发展；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依法建立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十条 学生会及研究生会是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学生主体组织，在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下依其章程开展工作。可根据学校规定推选代表出（列）席与其学习、生活、奖惩有关的各种学校会议，参与民主管理。

第七十一条 在学校接受进修、培训等其他类型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七十二条 国（境）外留学生的权利、义务及教育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章 理事会 校友会 基金会

第七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安徽工业大学理事会，发挥理事会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作用。

理事会的人员构成、职责范围、议事规则、运行机制等由理事会章程规定。理事会章程另行制定。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安徽工业大学校友总会，联系和服务校友，充分调动校友组织和校友在支持学校建设发展方面发挥作用。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等特点的校友会和校

友分会。校友总会、各校友会或校友分会依法制定章程，依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安徽工业大学校友包括：在安徽工业大学及其前身学习三个月以上，毕业、结业、肄业的学生或学员；在安徽工业大学及其前身工作过的教职工；学校聘请的兼职教授、名誉教授、特聘教授及其他兼职人员。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法成立安徽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加强学校与国（境）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募集办学资金，奖励、资助学校师生，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另行制定。教育发展基金会依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十一章 财务与资产

第七十六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投入和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学校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社会捐资和其他收入。

第七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预算、内部控制、经济责任、财务信息披露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十九条 学校资产指学校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制度。

第八十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在办学存续期间依法管理和使用学校资产，不得转让和担保。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学校资产。学校保护校名、校誉、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合理使用现有无形资产。

第十二章 校训 校徽 校庆日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校训：精工博学、厚德敏行。

第八十二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学校徽志是外圆内方两层圆形徽标。



学校徽章为教职员工、学生和校友佩带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员工的徽章为红底白字、本科生徽章为白底红字、研究生徽章为橘黄底红字、校友徽章为蓝底白字。

第八十三条 学校校庆日为9月20日。

第八十四条 校徽、校门等标志性方位上出现的“安徽工业大学”字样一般采用舒同体。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经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校党委会会议审定，报安徽省教育厅核准和教育部备案。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是学校调整各类关系的法律依据。学校其它管理条例、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均应符合章程精神，与章程相抵触的校内其它规定，以本章程为准。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 (一) 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 学校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 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宗旨、办学目标发生变化。
- (四) 其他应修订的情形。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校长提出，按照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履行程序。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由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